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地核查记录表

司法局执法检查人员 程晓磊、王洪前 于2024 年 4 月 26 日，经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或证明性文件（执法证号或文件号 2024 年司法局双随机检查工作方案 ），按照实地核查标准和要求，对检查对象以下事项实施现场核查。记录如下：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检查对象名称：河北福鑫（黄骅）律师事务所</td><td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1130000MD0233127M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李杰</td><td>联系电话：13333079922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检查住所：河北省黄骅市建设北大街 305 号</td><td>经营场所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核查记录表中的信息是否真实 是☑ 否□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发现情形</td><td>检查情况描述</td><td>检查结果记录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□有该情形 ☑无该情形
□拒绝执法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
□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；
□不如实或不按要求向执法检查人员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；
□其他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，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备注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检查对象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李杰
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</td><td>检查组长（签字）：
检查人员（签字）：郭晓磊 王洪前</td></tr>
</table>